

商丘市财政局文件

商财预〔2025〕20号

商丘市财政局 关于2025年市直部门收支预算的批复

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要求，现将你部门2025年收支预算等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

2025年，核定你部门（单位）收入预算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万元，事业收入 万元，

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万元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万元，其他收入 万元；支出预算 万元。

核定你部门组织缴入财政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万元，缴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和彩票发行费 万元；其他收入 万元。

二、部门预算执行

各部门接此通知后，要在 15 日内将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批复至所属预算单位，不得棚架、截留。

为维护预算的严肃性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核定的预算。有收入征收计划的部门、单位必须依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各项收入。无论是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罚没收入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、缴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、其他收入等，各部门、各单位都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到依法征收，应收尽收；各部门、单位组织的收入要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相关账户，不得坐支、截留。支出预算下达后，除重大政策性、突发性因素外，原则上不得调整。

三、强化预算约束

各部门、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相关要求，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执行，强化预算约束，坚持先有预

算，后有支出，不经批准，不得随意调整项目，不得随意上无资金来源的项目，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；要严格落实“政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厉行节约，反对奢侈浪费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；要自觉接受人大、审计和财政等部门的监督，做到依法理财；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监督管理，帮助和监督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执行预算。要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，形成项目安排有目标、项目实施有监控、项目结束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评价制度，科学合理安排支出，加强信息反馈和跟踪问效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为强化财政预算管理，市财政局将对各部门、各单位收支预算批复、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棚架、截留、坐支及挪用等问题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提高收支预算透明度

各部门作为本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公开的责任主体，除涉密信息外，要在接到预算批复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。各部门公开本部门预算时，应当同时在统一的预决算公开平台上集中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随同一并公开。

各部门所属单位作为本单位预决算公开的主体，除涉密信息外，应当在部门批复预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本单位预算及报表。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，并保持长期

公开状态。没有门户网站的单位，可以在本级政府、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，或通过政府公报、新闻发布会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方式公开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商丘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14日印发
